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收购易佰网络 1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蔡四平

陈 谦

张学礼

2022年6月24日